

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高監人字第1130094688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所113年第6次約僱人員(約僱職務代理人)進用及儲備候用甄試錄取名單。

依據：本所113年第6次約僱人員(約僱職務代理人)進用及儲備候用甄試簡章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錄取名單：

(一)正取：林○永。

(二)備取：洪○娟。

二、上開名單按總成績高低排序，並依序進用，候用期限自榜示之日起3個月內，期滿後自動失效。

三、依總成績擇優錄取1名儲備人員，遇有新增職缺依成績順序遞補，並視職缺指派至轄屬單位屏東監理站工作，候用期限至113年7月26日止。

四、正取人員應於榜示之次日起10日內辦理報到；儲備人員應於本所通知報到之日起10日內辦理報到。逾期未報到者，視為放棄，並註銷錄取資格，一律不得請求保留。但有不可抗力或

其他重大事由，得申請延期報到，惟應於本所通知報到之次日起5日內向本所提出，經核准者得予延期報到，延長期間以1個月為限。